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400-PCS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犯: 韓鵬鵬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韓鵬鵬(HAN PENG PENG), 男, 1989 年 1 月 4 日在中國河南省出生,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 C6958XXXX, 以及持中國居民身份證, 編號 41282719890104XXXX, 父親韓留軍, 母親張美鈴, 報稱居住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沙朗悅和路 183 號怡星花園 5 棟 301 室或中國河南省平輿縣西洋店鎮高台村委高台, 現下落不明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壹部黑色honor手提電話(有破損), 機號: 862028073593400; 壹張智能卡, 卡號: 192300010C0091301024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

法官

朱嘉備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 維